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36,890,324.98元，同比增加3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1,091,660.70元，同比增长139.4%。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76元/股，与上年相比增长了137.50%。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预算方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4.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红

利 12.39 亿元左右（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6.审核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7.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21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本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要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号解释。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

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业务，需要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9.对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内字[2022]00003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